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2号

当事人：台山市向星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58639507XE

法定代表人：何富雄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1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码头工程建设项目自2015年5月开始运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上事实，有2023年11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你公司提供的船到货记录表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的行为。

你公司应配套完善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期间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